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落实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同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改。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目 录

1、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招股说明书显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未来不排除同行业公司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	3
2、关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产品 YJK 软件属于建筑设计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4.61 万元、13,915.70 万元和 17,147.9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部分客户存在重复购买情形。.....	15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中披露，VIP 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但因国家规范调整推出的新版本除外，对因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改进，公司向用户按次收取大版本升级服务费。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表示，V2.0.0、V3.0.0 大版本升级属于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导致的版本升级。发行人同时解释，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收费政策为：在 VIP 服务有效期内的客户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23
4.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2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9.8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6,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450 万元-2,650 万元。.....	35

1、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招股说明书显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未来不排除同行业公司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2）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3）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针对软件侵权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范围、过程、内容、结果，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4）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5）请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未来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承担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侵权赔偿责任，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

1、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对 YJK 软件的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的上部结构软件中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进行对比后，认为 YJK 软件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性很大。

YJK-A 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模块之一，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YJK-A 的产品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文档齐全，其源代码研发迭代全过程清晰可追溯，公司享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创始团队在前期市场调查、研究、讨论的基础上，明

确 YJK-A 的产品目标为解决市面上国外软件不支持国内规范、国内同类软件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对复杂工程的设计需求等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具体完整的开发方案。公司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确定了功能模块划分，设计了基于动态插件技术的层次化软件架构系统，确定了以 C++ 语言、面向对象为基础的编程技术。公司梳理了产品所需的技术研发项目，其中三维图形平台、先进力学有限元核心模块为技术难度最大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 Ribbon 技术的用户交互界面、智能化应用结构设计规范进行指标统计与结构设计模块为重点功能性研发项目；结构施工图、混凝土构件库等模块作为一般性研发项目。

公司以解决国内技术相对薄弱难以满足超高层复杂结构的设计要求为目标，确定了各模块研发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三维图形平台的研发目标为基于先进的 DirectX3D 技术实现全三维真实渲染、全三维交互操作、Undo/Redo 机制等核心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图形容量超过 200 万三角面；力学有限元核心的研发目标是以通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为基本路线，除实现力学有限元的基本单元和分析功能外，还要实现先进的多点约束技术（MPC 技术）统一解决刚性楼板、刚性连接、偏心刚域等难点问题，以及单元分组技术、影子模型与死活单元技术实现国内规范要求的连梁折减等一模多算的需求，并研发适用于减震隔震结构的快速非线性分析技术，为公司其他各业务功能模块提供统一的有限元解决方案。

2010 年 12 月，公司按照项目性质、研发难度、研发工作量组织了力学有限元核心研发小组、三维图形平台研发小组和其余模块研发小组。于 2011 年 1 月进入 YJK-A 开发阶段，2011 年完成上部结构建模、计算、设计模块基本功能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于 2011 年 9 月发布完成了软件基本功能以及技术水平演示的预览版本 V1.0。之后按照研发计划 and 市场需求继续功能开发和测试，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发布 V1.1 版本。之后每年都进行研发升级更新，保持每年 1-2 个小版本的升级发布。

公司对软件研发进行完善的过程管理，采用每周研发例会及时跟踪研发进度以及技术攻关进展，适时调整资源保证研发推进。公司对公司产品功能需求、研发计划、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文件均集中管理；对软件源代码采用 SVN 版本控制系统，保留有全部的代码提交更改历史，可以追溯所有产品的每一步研发过程。

综上，YJK-A 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

2、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合作开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的 YJK 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主要有以下两点：

（1）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盈建科成立之后，仅用九个月时间便向市场发布了与 PKPM 软件的功能、操作界面、输出结果格式均高度相似的 YJK 软件；PKPM 软件为规模庞大的系统软件，系由建研科技（及其前身建研院建筑结构研究所）花费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根据行业经验不断地完善、研发而成。据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推测，YJK 软件事实上抄袭了 PKPM 软件；

（2）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鉴定机构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而这些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因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公司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

性很大，对双方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进一步确认需要对双方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主要争议内容为公司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主要判断依据如下：

(1) 公司推出的初代产品与 PKPM 软件并非等量齐观，且差异较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提到的 20 余年并非 PKPM 软件的研发周期，PKPM 软件初代产品研发始于 1988 年，1989 年 PKPM 软件开始推向市场进行销售。PKPM 软件是其在 20 余年中经历了多次规范变动，操作系统从 DOS 演变到 Windows，软件应用领域从结构衍生到建筑、机电、施工等多个领域，体现了 PKPM 生存周期的所有功能及技术。

公司产品的初代版本为仅包含上部结构、基础结构以及砌体结构基本设计功能的技术预览版本，只涉及建筑设计领域，而同期的 PKPM 软件除了包含多种结构类型的设计功能外，还涵盖了建筑、机电、施工、概预算、信息化等多个领域，两个软件并非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所称的“等量齐观”。

除此之外，公司初代产品在界面、图形平台技术、功能、应用领域、稳定性等方面较 PKPM 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正式推出具有结构设计基本功能的软件历时 15 个月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 3 月正式向市场推广具有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基础功能的 V1.1 版本软件历时 15 个月。截至正式推出 V1.1 版本前，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94.13 万元。

(3)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

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提及其针对 YJK-A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的相似性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报告，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并未完整引述该鉴定报告的鉴定意见，仅仅引用了鉴定报告中“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等表述，仅凭这些信息并不能作为判断双方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具有实质性相似的依据。

发行人中介机构为了核查双方争议的问题，曾先后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两份《商请函》，请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配合提供其《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鉴定报告，并商请其与盈建科将各自源代码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对比鉴定，同时附上盈建科同意比对源代码的函件，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书面回复，明确表示发行人中介机构无权要求其提供鉴定报告，并表示目前各中介机构或任何鉴定机构均不具备源代码的比对的条件。

2020 年 1 月、3 月，发行人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分别对 YJK 软件在不同时期相关版本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与 PKPM 软件相应功能模块的二进制文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显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

（4）中伦律所、天元律所出具关于盈建科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法律意见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对现有证据进行分析后认为：“盈建科公司就 YJK 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公司、构力公司 PKPM 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根据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律所认为：“鉴于建研公司、构力公司在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行为成立，又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代码用于对比鉴定，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

法鉴定意见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广东结构委对 YJK 软件采用不同力学模型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调查到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差异比对、YJK 软件自主研发过程的材料等证据，本所认为上述证据证明盈建科公司的软件不构成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合作开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还形成了 12 项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并运用于公司研发形成的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6) YJK 软件较 PKPM 软件拥有显著的技术及功能差异

公司 2012 年 3 月推出的初代产品即采用自主研发的图形平台、领先的有限元的计算核心技术、Ribbon 界面设计等，与 PKPM 软件在产品架构、技术（软件界面、图形平台、有限元分析核心）、功能（优化设计、隔震减震设计、大震弹塑性分析、基础设计计算、欧美规范）方面具有明显的差异。

公司采用集成化、层次化的技术架构体系，软件界面上采用 Ribbon 的界面设计；图形平台上采用自主研发可以支持三维交互建模的图形平台；有限元分析核心方面采用多点约束、死活单元等领先的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使各模块之间采用统一的核心计算；优化设计方面，对剪力墙结构采用组合墙配筋方案，对楼板可采用有限元法导荷计算方案，对复杂局部可使用实体单元更为精确分析计算；隔震减震计算方面，在结构中可真实布置减震隔震部件，运用快速非线性时程分析方法进行精确分析；大震弹塑性分析方面，软件内置丰富的天然地震波和人工地震波库，支持直接读取实际配筋数据，对梁、柱和斜撑构件采用纤维束单元，对墙和楼板构件采用分层壳单元；支持位移型减震器、速度型阻尼器以及隔震支座等特殊单元；基础设计计算方面，软件支持多种基础形式联合建模与协同分析设计，使用准确的非线性迭代算法准确计算基础沉降、基础抗浮等内容，抗冲切计算考虑基础上的墙、基础承台和基础下的桩的空间几何位置，准确计算出冲切破坏锥体的形状等；公司还拥有市面上少有的支持欧

美规范的国产软件。

(7) 盈建科软件计算设计环节与 PKPM 软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核心技术

结构设计软件由交互建模、计算设计和结果表达三大环节构成，其中计算设计环节是结构设计软件的内在关键技术环节，“力学模型”则是这一环节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了力学有限元分析技术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在核心计算领域采用了多点约束、死活单元等领先的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各模块之间采用统一的核心计算，并在 2012 年 3 月推出的初代产品予以体现；而 PKPM 软件则是多个软件模块各自开发核心计算，性能各异。广东结构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学术交流会上作出的关于公司 YJK 软件和 PKPM 的 SATWE 软件应用“不同力学模型”，“可以互为校核”的认定，进一步证明软件计算设计环节与 PKPM 软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软件与 SATWE 力学核心计算方面差异的有力支撑和专业领域的证明。

(8)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主要编程语言不同

公司的产品与 PKPM 软件采用了不同的主要编程语言。PKPM 软件的架构体系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当时主要编程语言为 Fortran；而 YJK 软件架构体系形成于 2010 年以后，采用主要编程语言为 C++。

综上，公司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

3、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12 月 22 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公司提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其在《民事起诉状》中表示，同时向法院申请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的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主要为了比对双方软件源代码，以便确认相关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该保全行为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未来如果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申请对 YJK 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针对软件侵权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

构、范围、过程、内容、结果，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鉴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向发行人中介机构提供其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因此，对公司委托的司法鉴定情况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引述的委托鉴定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司法鉴定资质对比情况

盈建科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建研科技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促进中心鉴定所。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及公开查询的相关信息，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均属于司法鉴定机构。经核查，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110014145），其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限于信息通信领域）、声像资料鉴定（限于电子数据）。促进中心鉴定所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110008118），其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限信息技术与产品工业技术与产品）、声像资料鉴定。

根据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公开的信息，北京市目前共有 11 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均名列其中。

2、司法鉴定范围对比情况

公司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为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二进制文件进行比对鉴定，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民事起诉状》，其鉴定范围为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目标代码。

3、司法鉴定流程情况

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其司法鉴定过程如下：

（1）审核鉴定材料。审核发行人向信息研究院鉴定所提供的鉴定材料。

（2）受理鉴定委托。经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审核，发行人鉴定事项属于该所的鉴定业务范畴，提供的鉴定材料符合鉴定的要求，委托手续完备，该所受理鉴定委托。

（3）成立鉴定组。信息研究院鉴定所根据委托事项涉及的技术领域组成鉴

定组，鉴定组成员秉承科学、客观、公正、严谨、规范、高效的鉴定原则参与司法鉴定活动。

(4) 召开讨论会。鉴定组对 YJK 软件相关产品简介、用户手册、二进制文件、同类产品 PKPM 软件中相似功能的二进制文件等技术信息进行检查，并对 YJK 软件中相关代码的开发过程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进行必要了解的基础上讨论确定鉴定方案，进而比对、分析并判断两个检材二进制文件是否具有同一性，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鉴定组意见。

(5)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鉴定组意见撰写司法鉴定意见书，经全体鉴定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装订成册，递交委托人，至此完成全部鉴定工作。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的鉴定过程无法获悉。

4、司法鉴定内容

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发行人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对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二进制文件中相应功能的二进制代码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比对。根据鉴定方案，鉴定组成员对两个软件产品的同一性进行了分析，包括二进制文件比对；代码反编译及字符串、名称窗口和函数库比对；汇编代码相同行数比对与计算；通过人工比对的方式进行同一性分析。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的鉴定内容无法获悉。

5、司法鉴定意见结果对比情况

公司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司法鉴定意见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中相应功能模块的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备同一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提及其针对 YJK-A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的相似性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并未完整引述该鉴定报告的结论意见。

6、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法律效力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意见属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种类之一。经质证后，鉴定意见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技术事实和案件事实从而做出判决的重要证据。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作为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委托人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

1、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乙方为发行人）：

（1）在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定价方面须符合市场规则，双方承诺不突破成本底线。

（2）在市场营销方面，禁止以己方软件锁置换对方软件锁的销售方式。

（3）乙方承诺今后不主动从甲方 PKPM 团队“挖人”，也不接收离开 PKPM 团队未满两年的员工。

（4）乙方承诺新软件的研发不采取以甲方原有人员开发同质化软件的方式，比如不再推出与 PKPM 相似的节能绿建软件。

（5）双方致力于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化软件系统。乙方与国外软件企业的合作，在签署合同前 60 天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在提交的《撤诉申请书》中明确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所涉事项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2、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

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

对公司存在的潜在诉讼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如下：

“（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58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五）请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未来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承担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侵权赔偿责任，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

(2) 2020 年 6 月、7 月、8 月均走访或致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发行人与本案相关全部卷宗，包括《民事起诉状》、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等；

(4) 查阅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

(5) 查阅天元律所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保荐机构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商请函》，并取得其出具的《对盈建科中介机构<商请函>的回复》；

(7) 查阅广东结构委出具的关于公司 YJK 软件和 SATWE 为“不同力学模型”软件，“可以互为校核”的认定文件；

(8) 查阅由具有司法鉴定执业资格的业内专家刘玉琴（执业机构为促进中心司法鉴定所）编著的《软件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技术与方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 年 3 月出版），了解计算机软件领域司法鉴定技术和方法等相关知识；

(9) 查阅《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了解司法鉴定流程等内容；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和解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YJK-A 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2) 由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提供鉴定报告及配合比对源代码，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YJK 软件与 PKPM 在技术和功能上的差异、广东结构委关于 YJK 软件与 SATWE 属于“不同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软件”的认定意见、编程语言的差异等证据以及核查情况，认为：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未来如果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申请对 YJK 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作为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委托人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在提交的《撤诉申请书》中明确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所涉事项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

2、关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产品 YJK 软件属于建筑设计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4.61 万元、13,915.70 万元和 17,147.9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部分客户存在重复购买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建筑设计软件的市场总体规模、发行人及国内外竞争对手主要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发行人 YJK 软件的销售市场是否具有足够增长性，是否存在因主要客户均已购买软件而导致市场需求不足，发行人主要通过收取升级服务费模式创收而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 YJK 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买的 YJK 软

件业务模块是否一致，重复购买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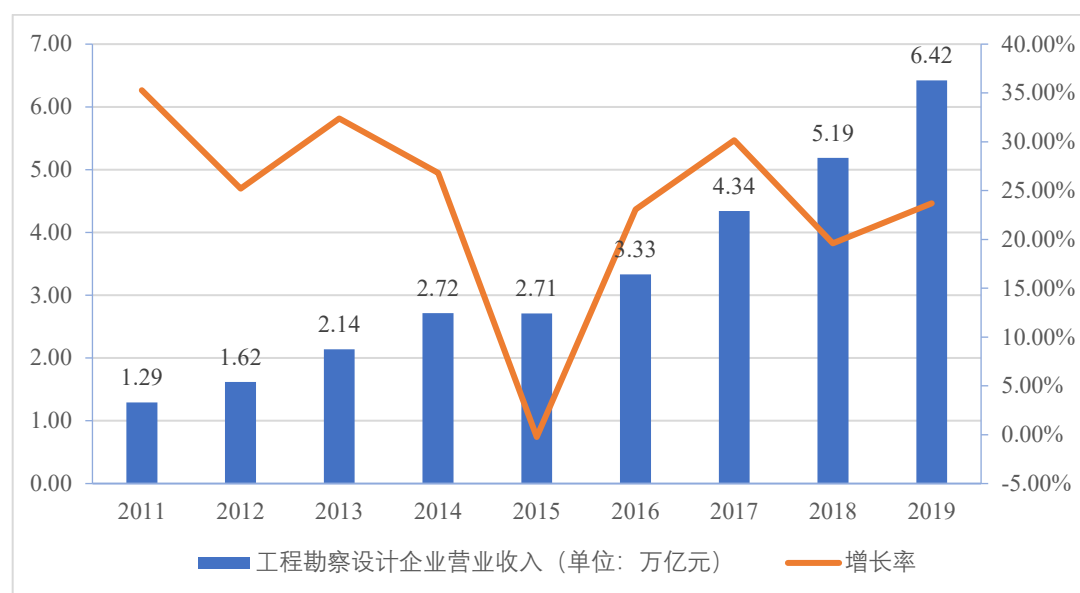
（一）结合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市场总体规模、发行人及国内外竞争对手主要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发行人 YJK 软件的销售市场是否具有足够增长性，是否存在因主要客户均已购买软件而导致市场需求不足，发行人主要通过收取升级服务费模式创收而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1、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勘察设计行业近年来处于持续上升的发展态势

建筑业可以细分为设计行业、造价行业、施工行业、物业管理行业等。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拥有设计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等，下游客户主要处于建筑业领域的设计行业。设计行业所属的细分领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近年来持续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提供了市场空间。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最新数据，2019 年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3,739 家，同比增长 2.40%；2019 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 亿元，同比增长 23.66%。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 2011 年起营业收入情况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建部

2、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保持上升趋势，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自主研发，注重解决行业热点和客户难点问题，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产品功能，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持续增加，为结构设计师在优化设计、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了全面的、系统的解决方案，已成为建筑结构设计行业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977 家、1,156 家、1,852 家，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即以前年度从未采购公司软件或服务的客户）543 家、645 家、757 家，新增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同时各期亦有较大比例的老客户采购软件。一方面，相较于有几十年发展史的国内外结构设计软件，YJK 软件作为新兴品牌处于被客户逐渐认可的发展阶段。客户通常先少量采购进行试用，随后依据良好的体验而逐步扩大采购并提高 YJK 软件的使用比例，因此各期均有较大比例的老客户持续采购；另一方面，随着 YJK 软件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新客户也视自身需求、市场反响、同行业企业的选择等因素成为 YJK 软件的客户。

公司自设立至今拥有客户 4,100 余家，2019 年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3,739 家，客户覆盖率仅占 17%，公司依然有较大的客户拓展空间。

3、持续推出新产品进一步带动了公司客户的增购需求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持续跟踪并随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同时结合结构规范的更新情况，不断迭代公司产品并新增多项功能模块，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设计需求。

公司的基础模块（YJK-A、YJK-F、YJK-M、YJK-D）主要为常规结构提供建模、设计、计算、出图的基础功能。除此之外，公司在 YJK 软件系统上持续研发和推出专项设计功能模块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设计需求，目前已有 40 余款产品，进一步带动了公司客户的增购需求。

（1）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

为落实“节能、降耗、减排、环保”的国家政策，2015 年住建部发布《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规程》以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针对行业出现的新需求，公司于当年推出了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并于 2019 年推出了两款装配式生产线

驱动软件，填补了国内装配式设计软件直接驱动装配式构件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的需求空白，进一步带动了公司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的销售。2019年装配式设计结构软件及两款生产线驱动软件合计实现1,467.79万元的销售收入，公司的生产线驱动软件是首款直接打通装配式设计数据与生产系统并在工厂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生产的国产软件，不仅深度契合国家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要求，同时价格较国外同类软件更为合理，成为诸多设计、施工单位从事装配式建筑业务的重要软件之一。

（2）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公司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可以直接接力YJK软件的建模和上部结构设计计算结果，完成自动化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是目前主流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之一。2019年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实现销售收入724.26万元，公司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的发展为其打破国外软件垄断，进一步推出钢结构深化与加工详图设计软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弹塑性时程分析软件

随着建筑高度和结构复杂度的增加，复杂结构采用弹性理论对结构进行简化分析计算已经难以满足设计要求，利用弹塑性分析可以准确把握结构的真实行为，以实现复杂结构的设计目标。公司研发该软件时运用先进的柔度法纤维束单元、分层壳墙单元等结构单元以及稳定且高效的隐式算法完成结构的弹塑性动力分析，并在软件中呈现丰富的计算结果。2019年该软件实现销售收入279.29万元。

（4）工程校审软件

在国内逐步取消专业审图机构的背景下，公司于2019年5月推出的工程校审软件，可以为客户在进行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以及基础结构设计时进行实时校审并对不满足规范的情形及时提示。这极大提高了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了结构设计的安全。该软件在2019年即实现销售收入250.02万元。

公司每年均会推出诸如此类的具有一定市场影响的5-6款新产品，并实现各软件模块2-3次小版本升级。这些专项模块基本依托统一的YJK软件系统操作平台进行研发，各产品之间在销售方面存在联动效应。这些新产品的推出不

仅带动了客户对新产品的采购需求，也带动了对公司基础模块或其他功能模块的采购需求。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除基础模块以外的专项模块收入占公司当期软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8%、25.45%、30.57%，公司当期增购（已采购公司软件客户再次采购）的客户数量为 448 家、536 家、738 家，增购的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公司持续丰富的产品功能和独有的技术亮点是公司产品被市场认可的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4、版本升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及建筑工程质量等方面要求水平的提高，设计行业涌现较多需求，相应的结构规范也在不断更新。基于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前后推出了 2 次大版本升级、9 个小版本升级及 30 余个维护性版本升级，产品的不断迭代将持续带动客户对新版本的使用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9 年 5 月公司进行首次大版本升级并推出 V2.0.0；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设计行业线上协同办公需求急剧增加，同时住建部加快推动 BIM 建设的进程，基于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结合新版本研发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前布局研发并于 2020 年 5 月推出 V3.0.0 版本软件。公司历次大版本的推出在业内均取得了较大的反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 V2.0 的收费升级客户分别为 755 家、106 家，当期新增大版本升级收入 2,759.52 万元、442.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未在 YJK-VIP 服务期内、也未在 V3.0.0 大版本推出前一年内采购产品但有升级至 V3.0.0 版本需求的 155 家客户，收取升级费用 593.86 万元。

5、公司未来 BIM 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BIM 软件国产化是基于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和国际局势的必然发展趋势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民用建筑 BIM 软件以美国的 Revit 为主，工业建筑 BIM 软件以美国的 Bentley 和英国的 PDMS 为主，钢结构 BIM 软件以芬兰的 Tekla 为主，整个市场处于国外软件垄断的局面。这也导致国内软件公司只能在国外 BIM 平台上解决一个或多个阶段的专业深度需求，无法完成一整套的 BIM 应用解决

方案，国外软件的完全垄断也造成了我国建筑 BIM 数据的安全隐患问题。2020 年 4 月，住建部在 2020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及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在目前中美关系的局势下，BIM 国产化的发展更是迫在眉睫。

（2）公司具备开发自主 BIM 平台的技术基础

BIM 系统是一个大型的建筑软件应用系统，需要涉及的开发内容范围广、难度大，因此也对软件开发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BIM 模型包含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所有数据信息，而在设计阶段才能创建 BIM 模型的主要数据内容，这也使与公司同处于设计领域的软件公司较造价、施工、运维领域的软件企业在 BIM 软件开发方面具有天然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多年积累的三维图形平台的原创技术和在国外主流 BIM 平台的二次开发积累也为公司研发 BIM 系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3）公司目前在 BIM 领域的成果及研发方向

建筑 BIM 领域是公司的核心研发方向，公司已在结构设计专业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体系，于 2020 年 5 月推出的协同工具软件是一个阶段性成果。该软件将不同专业的数据模型集成在一起，避免各专业重复建模，实现数据共享，该 BIM 领域的产品研发将使公司软件的使用群体从设计单位的结构专业向建筑专业和机电专业发展，配合公司的协同设计和工程校审软件以及下一步研发的轻量化模型软件（通过浏览器来实现模型浏览和协同），可以满足设计单位全专业的 BIM 设计和设计管理的需求。

桥梁设计是公司重点投入的另一个 BIM 领域，桥梁设计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长期被韩国 MIDAS 等国外软件占据，公司未来将运用其在三维图形平台、三维交互建模以及有限元核心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出应用 BIM 技术的桥梁设计软件，打破桥梁设计软件目前的市场格局。钢结构深化设计是公司第三个重点投入的 BIM 领域，该领域市场份额长期被芬兰的 Tekla 软件垄断，公司基于钢结构自动化设计方面的成熟产品及三维图形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未来推出可以与 Tekla 竞争的国产化软件，这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开拓另一巨大市场。

因此，公司上市后的募投项目将围绕自主 BIM 平台展开并拓展上述应用领

域，BIM 软件国产化将在“自主可控”及我国 BIM 技术发展方面存在较高的战略意义，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打开另一蓝海市场。

6、公司的客户已开始由设计院、设计公司向建筑施工等多个领域拓展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客户已由设计院、设计公司拓展到建筑施工等多个领域。据统计，2019 年施工总承包企业 46,113 家、专业承包企业 33,415 家、劳务分包企业 6,606 家，施工行业信息化渗透率低，这也为公司进入该领域提供了市场基础。公司将推出的铝模板设计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是针对高层住宅建筑施工中逐渐推广应用的建筑用铝合金模板体系推出的施工设计软件，可以智能化的完成铝模板的配模设计和施工模拟，显著节省施工单位的模板设计时间，是公司继装配式设计生产线驱动软件之后又一款施工领域的软件。

除了施工领域的软件拓展以外，公司还针对其他领域的建筑相关需求进行开发：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在电力行业的设计领域推出了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填补了变电站钢构架智能化设计领域的需求空白，于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7 万元。除此之外，还有工业院为满足环保要求提出煤棚结构设计需求；电子行业提出微振动仿真分析需求；农业院根据现代设施农业提出农业温室大棚的设计需求等诸多需求。公司未来将持续实现上述市场的软件应用需求，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

综上所述，公司 YJK 软件的未来销售市场具有持续的增长性，不存在因主要客户均已购买软件而导致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主要通过收取升级服务费模式创收而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之 二、（九）、4、公司 YJK 软件的未来销售市场具有持续的增长性”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 YJK 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买的 YJK 软件业务模块是否一致，重复购买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重复向公司采购 YJK 软件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的软件种类、数量为其提供授权许可，使客户在其采购数量之内

使用 YJK 软件，客户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会根据其设计工作量、设计人员规模、软件使用频率等因素的增长而增加采购相同软件模块的授权数量以满足使用需要；另一方面，公司的 YJK 软件系统包含 7 大业务板块的 58 款软件产品，分为基础模块（YJK-A、YJK-F、YJK-M、YJK-D）和专项模块，其中基础模块可以解决常规工程的建模、设计、计算、出图要求，专项模块则是以基础模块为应用基础，解决特定项目、特定场景（如装配式结构设计、弹塑性时程分析等）下的设计应用，客户会根据自身设计业务需要以及 YJK 软件的使用体验等因素增购此前未曾采购的其他功能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977 家、1,156 家、1,852 家，其中一次性客户（自设立仅采购过一次的客户）分别为 517 家、598 家、530 家，重复采购客户包括了采购与前期一致模块的客户以及新增采购与前期不同模块的客户情况。

综上，部分客户存在根据自身的设计内容、设计工作量、人员规模变化、软件使用频率等因素多次采购公司的 YJK 软件，不同客户、不同采购期间的软件需求均有所差异，相应各期采购的软件种类也有所差异。客户重复购买行为与其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匹配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之 三、（三）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行业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重复采购等内容；

（2）登录住建部网站，查阅下游行业数据情况；

（3）查阅收入清单，了解新增、增购、一次性客户的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YJK 软件的未来销售市场具有持续的增长性，不存在因主要客户均已购买软件而导致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通过收取升级

服务费模式创收而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2)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根据自身的设计内容、设计工作量、人员规模变化、软件使用频率等因素多次采购公司的 YJK 软件，不同客户、不同采购期间采购的软件种类有所差异，客户重复购买行为与其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中披露，VIP 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但因国家规范调整推出的新版本除外，对因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改进，公司向用户按次收取大版本升级服务费。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表示，V2.0.0、V3.0.0 大版本升级属于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导致的版本升级。发行人同时解释，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收费政策为：在 VIP 服务有效期内的客户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不包括在 VIP 服务内，反馈意见回复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包括在 VIP 服务内，二者是否存在矛盾；（2）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产品价格的 15%）而未选择购买 VIP 服务（产品价格的 10%）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 V2.0 至 V3.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 至 V2.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显著缩短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区分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将小幅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5）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不包括在 VIP 服务内，反馈意见回复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

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包括在 VIP 服务内，二者是否存在矛盾；

1、招股说明书关于 VIP 服务内容的表述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价格	服务内容
VIP 专享订购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订购期间客户可享有以下服务： ①升级服务（因国家规范调整推出的新版本除外）；②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③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④最新产品资讯；⑤上门培训服务；⑥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
其他	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注 1：公司在定价标准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注 2：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基于自身软件提供的专项工程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对客户报价。因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和所需人员数量不同，价格有较大不同。”

2、反馈意见关于 VIP 服务内容的表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 YJK-VIP 服务和大版本升级服务的联系和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YJK-VIP 服务	大版本升级服务	联系和区别说明
收费方式	按年付费	按次付费	收费方式不同
收费标准	产品价格的 10%	产品价格的 15%	收费标准不同
会计处理	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会计核算不同
服务内容	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间内）： 进行版本升级（国家规范改变的大版本升级除外）（注 2）	软件升级服务（本次）： 进行大版本升级（注 1）	升级服务范围不同
	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	仅 YJK-VIP 服务享受额外技术服务及指导
	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	-	
	最新产品资讯	-	
	上门培训服务	-	

项目	YJK-VIP 服务	大版本升级服务	联系和区别说明
	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	

注 1：大版本升级是指：软件主版本号更新，主要为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

注 2：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维护性版本升级；B.小版本升级；C.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3、招股说明书与反馈意见关于 VIP 服务内容的表述不构成矛盾

公司 VIP 服务中的升级服务包括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及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截至目前，V2.0 版本及 V3.0 版本均是因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而推出的大版本，公司尚未有单纯因国家规范普遍调整而推出的大版本。

为使表述统一清晰，已调整招股书相关表述如下：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价格	服务内容
VIP 专享订购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订购期间客户可享有以下服务： ①升级服务（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导致的版本升级除外）（注 3）；②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③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④最新产品资讯；⑤上门培训服务；⑥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
其他	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注 1：公司在定价标准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注 2：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基于自身软件提供的专项工程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对客户报价。因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和所需人员数量不同，价格有较大不同；

注 3：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 维护性版本升级；B. 小版本升级；C. 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一）2、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产品价格的 15%）而未选择购买 VIP 服务（产品价格的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版本升级服务及 VIP 服务的收费差异、升级服务内容差异情况

服务类型	收费差异	包含的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升级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即为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
YJK-VIP 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维护性版本升级；B.小版本升级；C.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2、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而未选择购买 VIP 服务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价格购买指南》，客户购买 YJK-VIP 服务时，必须从购买软件之日起开始按年连续购买，即客户在采购的 VIP 服务期不间断的前提下方可享受服务期内的免费升级服务，除免费升级服务外，VIP 服务还包括 24 小时技术响应、复杂工程专项指导等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客户视自身升级及技术支持需要决定按次采购大版本升级服务或按年采购 VIP 订阅服务。仅就单次大版本升级而言，如客户没有特殊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且以前年度没有持续采购 VIP 服务，则在大版本升级年度无法单独购买当

年度 VIP 服务，更适合按次采购大版本升级服务，因此，部分客户选择版本升级服务而未直接购买 VIP 服务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一）2、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 V2.0.0 至 V3.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0 至 V2.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12 年向市场推广 V1.1 系列版本至今，结合用户的使用反馈、行业的热点难点需求、结构规范的更新情况，不断迭代公司产品，前后共推出 2 次大版本升级、9 个小版本升级以及 30 余个维护性版本升级。基于上述升级迭代及采集用户需求，公司制定了大版本的开发及推广计划，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发布 V2.0.0、于 2020 年 5 月发布 V3.0.0 并向市场推广。

随着公司研发进展、技术升级及客户需求反馈，公司规划了核心技术的升级以及 150 余项功能的新增或优化，历时一年于 2018 年底完成了 V2.0.0 大版本主要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及《地下结构抗震设计标准》（GB/T 51336-2018）（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及时对软件进行了更新。整体测试完成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发布 V2.0.0 版并向市场推广。

自 2019 年 5 月发布 V2.0.0 版本以来，公司及时顺应下游设计单位新的应用需求，通过提前布局、按计划推进软件开发；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公司下游设计单位线上设计交流、远程协同办公的市场需求凸显，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的数据线上传输、校审等远距离的办公需求，于 2020 年 2 月起适时调整了研发计划，将研发重心放在以“数字化、协同化”为核心的新型设计软件系统；同时，公司根据 2020 年开始实施的《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441-2019）两部重要规范以及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20）（征求意见稿），在疫情期间研发实现了对相应规范的支持；另外，住建部于 2020 年 4 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一是要“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二是“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湖南、重庆、广西等多个地方省市也相继出台 BIM 设计与报审工作落地加速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意味着 2020 年的建筑业将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了公司在深度支持 BIM 全专业设计领域的研发进展，以满足客户关于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用需求。

公司通过提前布局、按计划推进软件开发，结合新版本的研发完成进度、疫情带来的线上设计需求、住建部对 BIM 的大力推动、疫情控制的进展等因素，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线上形式发布 V3.0.0 版本，新版本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功能及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

V3.0.0 版本在技术、规范、功能方面的更新情况如下：

类别	分项	V3.0 版本相对 2.0 版本的升级内容
核心技术 研发与升 级	图形平台	显示容量：从百万级三角面增加到十亿级三角面，浏览大规模工程的流畅性得到了显著改善； 专业级的显示效果：改善渲染效果的同时，提供了材质编辑、光源设置等用户干预手段； 增加高级功能； 支持多文档管理：提供了多种文档互动方式，提供了多文档、文档衬图等功能。
	交互界面	增加模型链接功能、墙洞转连梁功能、工作树新增命令树等多项功能、新增界面视觉比例调整控制器等。
新增规范 支持	计算分析	《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 441-2019）
	构件设计	《钢管混凝土叠合柱结构技术规程》CECS 188:2019
	广东省标准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 15-92-2020）修正征求意见稿
	基础设计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功能新增 及改进	图形平台	改进正交、捕捉、追踪、极轴等交互功能，增加动态工作基面、夹点编辑等交互方式；增加放样、扫掠、拔模、布尔运算等造型功能；引入族的概念，并提供族编辑器。
	交互建模	新增功能：模型链接功能、墙洞转连梁功能、界面视角比例调整控制器、挑檐构件； 改进功能：工程对比、工作树、用户自定义快捷命令自动切换到命令所在的模块。
	计算分析	优化地震波数据的显示功能、新增裁剪地震波功能、加速度谱-周期图显示反应谱与规范谱对比、静力弹塑性增加节点位移输出功能、静力弹塑性增加送审报告功能、动力弹塑性优化能量绘制曲线、动力弹塑性优化送审报告等 20 余项功能。

类别	分项	V3.0 版本相对 2.0 版本的升级内容
	设计	参数设置中增加“高级选项”、风荷载信息读取计算结果中周期数值、单压弹簧时，考虑“扣除地面以下几层的回填土约束”、防火验算增加轴向受力杆件和非轴向受力杆件考虑温度组合选项、支持带有层间梁的柱长系数按照分段修改、增加墙体水平配筋率等 40 余项新增及修改功能。
	施工图	改进梁、柱、墙、楼板配筋等 20 余项功能； 装配式设计增加预制构件工作树、预留预埋衬图导入、多窗切换等功能。完善了装配率的计算和输出、单构件三维深化设计等功能； 钢结构新增三维节点造型、二维门刚等 10 余项功能。
	基础设计	支持《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放开轴线、网格编辑限制； 增加基础和上部模型同时显示、增加集水坑布置和设计、增加排水沟布置和设计、双墙地基梁施工图等 13 项功能。
	开放数据	进一步放开钢结构详图数据、地基基础数据，扩充施工图详细数据等内容。
	其他	增加 YASD 识图功能。AutoCAD 平台下的多专业图纸识别，对图纸标注信息的精准过滤，完成多专业协同设计使用模型的快速转换； 节点有限元模块新增节点实体的整体分析功能、碰撞检测功能； 工程校审模块增加了对《广东高规》、《上海抗规》的支持、完善原有的规范条文、改进校审报告的格式等。

综上，发行人 V2.0 至 V3.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 至 V2.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短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区分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将小幅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

1、发行人区分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依据，不存在将小幅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

公司依照行业通用的版本惯例进行管理，分为大版本、小版本和维护性版本，并确定版本号格式为“V 大版本号.小版本号.维护性版本号”。不同性质的版本升级在版本号的变化上体现。

公司对于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定义为大版本升级，体现在大版本号上的变化，如 V1.X 版本到 V2.X 或者 V2.X 到 V3.X。对于小规模、局部性的功能改进与升级定义为小版本升级，体现在小

版本号的变化，如 V1.7.X 到 V1.8.X。维护性版本升级主要为软件错误的修复或细节调整，如 V1.8.1 到 V1.8.2。

公司不存在将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

2、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

参照行业惯例以及同行业公司升级收费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收费方式，不同客户的升级收费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回复。未进行大版本升级客户仍可享受其所购版本的永久使用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事项。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流动资产	23,784.48
非流动资产	329.87
资产总计	24,114.35
流动负债	2,582.24
非流动负债	565.89
负债总计	3,14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66.22
股东权益合计	20,966.2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25.40
营业利润	3,452.23
利润总额	3,452.23
净利润	3,172.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7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16.8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2

2、2020 年上半年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010.66	99.79
其中：软件销售	5,489.73	78.1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496.51	21.30
软件使用费	24.42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4.75	0.21
合计	7,025.40	100.00

其中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技术服务	1,496.51	100.00

其中：YJK-VIP 服务费	407.99	27.26
大版本升级服务费	1,036.29	69.25
其他技术服务	52.23	3.49
技术开发	-	-
合计	1,496.51	100.00

3、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未在 YJK-VIP 服务期内但有升级需求的 106 家客户按次收取 V2.0.0 大版本升级费用 442.44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未在 YJK-VIP 服务期内、也未在 V3.0.0 大版本推出前一年内采购产品，但有升级至 V3.0.0 版本需求的 155 家客户，收取 V3.0.0 大版本升级费用 593.86 万元。

2020 年 1-6 月 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1) V2.0.0 大版本升级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大版本升级收入的比重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2	2.78%
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3	1.88%
3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8	1.69%
4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9	1.63%
5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5.36	1.48%
6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2	1.25%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4	1.23%
8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11.32	1.09%
9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9.91	0.96%
10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8.96	0.86%
合计		153.92	14.85%

(2) V3.0.0 大版本升级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大版本升级收入的比重
1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5	3.42%
2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	1.98%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6.04	1.55%
4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5.09	1.46%
5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26	1.18%
6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1.32	1.09%
7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1	1.06%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0.92	1.05%
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8	1.02%
10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91	0.96%
合计		153.06	14.77%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七、（一）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二）2020 年上半年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三）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内容和依据；大版本升级业务推出的背景、研发及市场推广情况；是否属于国家规范调整的版本升级；是否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等；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部分客户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了解同类软件升级收费的行业惯例；

（3）查阅《购买指南》，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情况；

（4）取得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版本升级服务、VIP 订购服务所对应的服务合同的价格形成机制、服务条款的设置情况；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清单，选取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大额销售收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

(7) 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存在性；

(8)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检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存在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VIP 服务中的升级服务包括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及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招股说明书关于 VIP 与大版本升级服务的范畴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不构成矛盾。为使表述统一清晰，已调整招股书相关表述；

(2) V3.0.0 版本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功能及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发行人 V2.0.0 至 V3.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0 至 V2.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短具有合理性；

(3) 基于不同服务对应的权利义务不同，部分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而未直接购买 VIP 服务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依照行业通用的版本惯例进行管理，分为大版本、小版本和维护性版本，不存在将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

级服务费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事项。

4.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2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9.8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6,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450 万元-2,65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同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是否一致；（2）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与预计数据的差异，客观披露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经扭转，并针对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同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24.29	99.57	5,986.36	99.83	7,010.66	99.79
其中：软件销售	712.50	69.26	4,777.23	79.66	5,489.73	78.14
技术开发和服务	303.86	29.54	1,192.65	19.89	1,496.51	21.30

软件使用费	7.94	0.77	16.47	0.27	24.42	0.35
其他业务收入	4.41	0.43	10.34	0.17	14.75	0.21
合计	1,028.70	100.00	5,996.70	100.00	7,025.4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表中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包含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数调整，对在以前期间已确认收入，在执行新准则后需要分摊或调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为 376.50 万元，其中一季度分摊收入 199.77 万元，二季度分摊收入 176.72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YJK 软件系统的销售及版本升级服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4.29 万元、5,986.36 万元，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客户的数量 726 家，其中，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客户的数量 103 家，二季度销售客户数量 644 家（21 家客户存在一二季度同时购买情况）。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软件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97	3.01%
2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6.55	2.58%
3	山东华盛建筑设计研究院	24.78	2.41%
4	河北新天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89	2.32%
5	重庆侨恩创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12	2.15%
6	广州市设计院	21.31	2.07%
7	青岛瑞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24	2.06%
8	江苏华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47	1.89%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19.25	1.87%
10	濮阳龙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9.04	1.85%
合计		228.62	22.22%

②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大版本升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5.36	1.49%

2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9.91	0.96%
3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66	0.55%
4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81	0.47%
5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	0.46%
6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56	0.44%
7	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72	0.36%
8	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40	0.33%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	0.32%
10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	0.28%
10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83	0.28%
合计		61.09	5.94%

③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软件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二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	197.54	3.29%
2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2.92	1.55%
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62	1.08%
4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6.99	0.95%
5	深圳介子云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6.64	0.94%
6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9.38	0.82%
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6.90	0.78%
8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9.82	0.66%
9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8.23	0.64%
10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17	0.62%
合计		680.21	11.34%

④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大版本升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二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5	0.59%
2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2	0.48%
3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	0.34%
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3	0.33%
5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8	0.29%
6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9	0.28%
7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6.04	0.27%

8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5.09	0.25%
9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2	0.22%
1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4	0.21%
合计		195.43	3.26%

(3) 2020 年公司第一、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8.70 万元、净利润-220.11 万元，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96.70 万元、环比增长 4,968.00 万元，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3,392.65 万元，环比增长 3,612.76 万元。

2、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

(1) 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均较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客户预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一、二季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1-6 月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季度	1,028.70	14.64	1,657.88	20.37	1,828.52	32.63	1,089.94	28.10
二季度	5,996.70	85.36	6,480.07	79.63	3,774.69	67.37	2,789.39	71.90
合计	7,025.40	100.00	8,137.95	100.00	5,603.21	100.00	3,879.33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各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仅为 1,028.70 万元，收入占比低于历史同期，主要系 2020 年春节提前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叠加影响。因疫情爆发，国家

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洽谈签约等商务活动受到一定限制。

随着 2020 年 3 月以来国家关于疫情控制的进展，以及公司疫情期间通过线上营销取得良好的营销效果，二季度经营情况快速恢复，使得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96.70 万元，二季度收入环比增幅较大。

(2)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线上推广储备了较多的客户需求，为公司二季度业绩快速恢复奠定了市场基础

疫情期间，为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市场推广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为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设计单位发放单机版授权码，协助设计单位疫情期间如期远程复工。该举措一方面履行了公司应尽的社会义务，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还通过多层次的网络营销和培训体系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在疫情期间储备了较多客户的使用需求。2020 年 3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在下游行业逐渐复工的同时快速恢复业绩。

(3) V3.0.0 版本的推出促进了公司销售的整体增长

2020 年初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设计单位由原来的现场办公转为远程办公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使得线上设计交流、远程协同办公的市场需求尤为凸显。

为及时满足客户的数据线上传输、校审等远距离的办公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起适时调整了研发计划，将研发重心放在以“数字化、协同化”为核心的新型设计软件系统。与此同时，公司根据 2020 年开始实施的《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441-2019)两部重要规范以及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20)(征求意见稿)，在疫情期间研发实现了对相应规范的支持。

另外，住建部于 2020 年 4 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一是要“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二是“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湖南、重庆、广西等多个地方省市相

继出台 BIM 设计与报审工作落地加速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意味着 2020 年的建筑业会加快转型升级，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大，对 BIM 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

公司及时顺应下游设计单位新的应用需求，通过提前布局、按计划推进软件开发，结合新版本的研发完成进度、疫情带来的线上设计需求、住建部对 BIM 的大力推动、疫情控制的进展等因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线上形式发布 V3.0.0 版本，新版本可以深度支持 BIM 全专业设计，实现高级、专业的显示效果及编辑手段，并增加了对三部新规范的支持。

公司的 V3.0.0 版本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功能及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功能的提升促进了公司销售的整体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随疫情控制的进展已全面恢复正常。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七、（四）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二）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与预计数据的差异，客观披露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经扭转，并针对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预计数据，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

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的盈利预计情况：2020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6,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81%—28.73%，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50 万元—2,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3%—27.6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盈利的实现情况：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2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7%，实现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

随着公司推出 V3.0.0 新版本进一步增强了市场影响力，与此同时，疫情期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设计单位发放单机版授权码，极大提高设计人员网络办公的效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通过多层次的网络营销和培训体系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为公司疫情后快速恢复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超额实现了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

2、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1) 疫情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影响分析

YJK 软件是标准化软件，公司一般在年初制定当年的产品开发计划。疫情期间，研发人员自 2 月 10 日起即采取轮值现场办公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有力地保证了开发工作的正常开展，研发进度未受到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推出 YJK 软件的 V3.0 版本，更新了《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441-2019)、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20) (征求意见稿) 的相关规范内容，可以深度支持 BIM 全专业设计，实现高级、专业的显示效果及编辑手段，并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 YJK 软件系统内部实现了数据共享与协同；V3.0 版本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亦实现较大幅度的功能提升。

综上，疫情对公司产品研发活动未产生影响，公司的产品升级及新模块软件的开发能够按计划完成并推向市场。

(2) 疫情对市场和产品销售的影响分析

① 疫情对下游行业的影响

为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影响，2020 年 2 月以来，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政策，积极推动重大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复工。同时，国家加快实施各种金融举措，如采取释放流动性、定向降准、下调超额准备金利率等政策，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将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幅度。

短期来看，疫情对劳动密集型的建筑业及相关建筑设计行业带来一定冲击，但是，由于受冬季、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是建筑业的传统淡季，同时，2020年4月开始，全国各地区分别解除疫情防控限制措施，加上各地政府采取的多种举措，预计下半年建筑业整体影响有限。

②为应对疫情公司采取的市场和销售措施

公司作为建筑设计软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在疫情防控疫情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向设计单位发放单机版授权码，极大提高设计人员网络办公的效率，亦为疫情期间设计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调整了疫情期间的市场策略，采取了多层次的网络营销和培训体系：包括由研发人员主讲核心产品的总部网络课堂、针对地方用户专项问题答疑的地方网络课堂、高校网络课堂及VIP用户的网络课堂等，使客户得到优质的服务体验，加强与客户之间的黏性。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软件授权码发放仅需公司市场部人员登录比特授权系统随机生成授权码，因此疫情期间并未受到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七、（五）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

3、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的补充风险提示

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十一）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中补充，具体如下：

“2020年1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已于年初制定，疫情期间研发人员采取轮值现场办公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开发工作；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网课直播、远程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及技术支持。虽然公司采取上述多种措施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

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使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 2020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及疫情影响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2）查阅发行人的科目余额表、2020 年 1-3 月原始报表、2020 年 1-6 月原始报表、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上半年盈利预测数据，核查季度财务数据；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所对应的销售合同的服务内容、价格约定等相关条款；

（4）查阅 2020 年的合同台账、销售收入清单、金税盘开票信息、银行对账单，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大额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合同及收入确认单据，核查收入确认准确性；

（5）查阅《盈建科购买指南（2020 年）》，核查 2020 年产品指导价与 2019 年差异情况；

（6）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存在性；

（7）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检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与以前年度同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波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超额实现业绩预测；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研发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的线上营销活动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储备了

较多的客户需求，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已全面恢复，下滑趋势已经得到扭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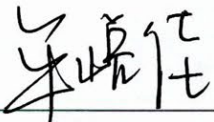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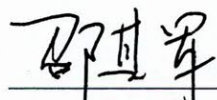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牟悦佳


邵其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次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